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潞安广源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王桥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工
项目名称	山西潞安广源工贸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山西潞安广源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王桥镇，主要包括选煤厂、支护厂、托辊修造厂、金属网加工车间、建材生产车间、修理配件厂。入洗原煤 180 万吨/年、30 万套/年锚杆、100 万支/年锚固剂，年产 10 万根/串托辊、20 万立方米金属网、20 万块砟平板。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周森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3 月 28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李鹏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
单位陪同人	贾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粉尘：煤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水泥粉尘等。</p> <p>化学毒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臭氧、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醛等。</p> <p>物理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电焊弧光、工频电场等。</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要求。</p> <p>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二氧化氮、臭氧、锰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醛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要求。</p> <p>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的岗位/工种有：</p> <p>锚杆车间：打码工；</p> <p>锚固剂车间：加料工；</p> <p>金属网加工车间：联网机操作工、打网机操作工；</p>		

托辊修造厂：车孔机司机；

主洗车间：泵司机、皮带司机、离心机司机、研石皮带司机、捡研工、浮选司机、皮带司机。

该公司其余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要求。

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工频电场、紫外辐射（电焊弧光）的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分项结论

山西潞安广源工贸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见表 1。

表 1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基本符合	托辊修造厂产生有害物质的焊接部位与办公室布置在同一建筑内。支护厂锚杆车间产生化学毒物的电焊作业与产生噪声的打码、剥皮、滚丝、挤压、锯床等作业未分开布置，托辊修造厂内产生化学毒物的电焊作业与产生噪声的切断、车孔、压装作业未分开布置。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基本符合	该公司部分工作场所的照明未达到标准要求。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该公司部分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超标。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	(1) 该公司托辊厂调漆间未设置事故通风装置；

		符合	(2) 该公司托辊厂油漆库、调漆间、锚固剂车间配料室、灌装室未设置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检测报警装置。
7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8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该公司未在托辊修造厂喷漆区、调漆区设置苯告知卡、当心有毒气体、注意通风、戴防毒口罩等警示标识。该公司在除金属网加工车间外的其他车间未设置公告栏。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基本符合	该公司未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申报。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基本符合	已落实。

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公司选煤厂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金属网加工车间、托辊修造厂、支护厂属于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建材生产车间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职业病防护设施补充措施

- (1) 针对部分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进行定期的检修与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 (2) 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尽可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隔声设置，对泵类设备、电机类设备等设置隔声罩；
- (3) 定期对噪声防护设施如减振基础、隔声罩、消声设施等进行检修与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

总体布局补充措施

- (1) 将托辊修造厂焊接作业区与切断、车孔、压装作业区、办公室之间设置隔离设施，避免焊接作业产生的电焊烟尘和化学毒物对其他作业区产生危害；
- (2) 在支护厂的锚杆车间将电焊作业区与打码、剥皮、滚丝、挤压、锯床等作业区隔开布置，避免焊接作业产生的电焊烟尘和化学毒物对其他作业区产生危害。

建筑卫生学补充措施

增加支护厂锚杆车间、托辊修造厂车间内的照度，使其照度值在 200lx 以上；增加选煤厂主洗车间一层、二层、四层、原煤车间、浓缩车间、压滤车间、风机房内的照度，使其照度值在 100lx 以上。

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应急救援设施补充措施

- (1) 在托辊厂调漆间设置事故通风装置，事故通风装置应防爆，通风次数不低于 12 次/小时；
- (2) 在托辊厂油漆库、调漆间、锚固剂车间配料室、灌装室未设置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检测报警装置。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1) 在托辊修造厂喷漆区、调漆区设置苯告知卡、当心有毒气体、注意通风、戴防毒口罩等警示标识。

(2) 在支护厂、选煤厂、建材厂、托辊修造厂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3) 应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综合性建议

(1) 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检修与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2) 加强对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管理，确保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3) 加强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检测。配备相关日常检测设备和日常检测人员，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日常检测结果进行公布。

(4) 对新进公司的劳动者要进行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5)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第171号）的规定，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生档案。

(6) 在建材厂正常生产运行时委托检测结构对其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